

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

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发〔2018〕7号

签发人：黄宜军

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课程是支持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和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因此，需要定期对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为了合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支持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特制定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度管理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

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室主任、各专业教研室主任为成员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领导小组，主要统筹协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各项工作。

2. 审核小组

成立以教学督导室主任为组长，教学督导员、各专业教研室主任为成员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审核小组，主要负责评价数据真实性、合理性的审核和评价方法、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意见等方面的审核，给出审核意见。

3. 工作小组

成立以专业教研室主任为组长，教研室任课教师为成员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主要负责对任教课程按照评价方法的要求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二、评价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对象是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中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

三、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 1 次/学期。

四、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主要对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子目标进行评价，当课程各子目标都达成则认为该课程目标达成，否则认为该课程目标未达成。课程子目标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依据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内容的不同将课程分为理论类、实习实训类和设计类（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3 类课程，各类课程的评价方法如下：

1. 理论类课程

（1）课程子目标以考试和平时作业进行考核

课程子目标以考试和平时作业进行考核的，采用终结性评价方法进行评价。以考试试卷中涉及该课程子目标的考试试题成绩、平时作业中涉及该课程子目标的作业题成绩为评价对象，计算样本学生的考试成绩平均值和平时作业成绩平均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赋予的考试成绩和平时作业成绩权重，计算样本学生该课程子目标达成度评价指标，样本学生中单个学生的该课程子目标评价值也按以上权重进行计算。评价值超过评价指标的认为该课程子目标达成；评价值在 60 分至

评价指标之间的为不达成；评价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

样本学生中有超过 50% 的学生达成该课程子目标的，认为该课程子目标达成，否则认为该课程子目标不达成。

（2）课程子目标以实验进行考核

课程子目标采用实验进行考核的，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过程性评价的评价对象包括实验设备操作、实验数据采集方法和实验场所卫生等 3 个考核项，终结性评价的评价对象主要是实验报告 1 个考核项，各考核项都制订出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学生进行评分。以 4 个考核项对课程子目标贡献大小给出相应考核项的权重，4 个考核项权重之和为 1。计算样本学生每一项考核成绩的平均分，课程子目标评价指标为每一考核项平均成绩与该考核项权重乘积之和，样本学生中的单个学生评价为其每一考核项平均成绩与该考核项权重乘积之和。样本学生中的单个学生评价高于或等于评价指标的，认为该学生的该课程子目标达成，否则不达成。

样本学生中有超过 50% 的学生达成该课程子目标的，认为该课程子目标达成，否则认为该课程分目标不达成。

（3）课程子目标以考试、实验、平时作业进行考核

课程子目标以考试、实验、平时作业进行考核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考试考核与平时作业考核依据（1）的评价方式评价，实验考核的依据（2）的评价方式评价。样本学生中单个学生采用（1）、（2）两种评价方式评价都达成的，认为该学生的该课程子目标达成，只要有 1 种评价方式不达成的认为该学生的课程子目标未达成。

样本学生中有超过 50% 的学生达成该课程子目标的，认为该课程子

目标达成，否则认为该课程分目标不达成。

2. 实习实训类课程

实习实训类课程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主要有设备操作安全规范性、作品正确性、设备日常维护及卫生状况、实习实训报告等4个考核项，其中设备操作安全规范性和设备日常维护采用过程性评价方式进行评价，作品正确性和实习实训报告采用终结性评价方式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与理论类课程中的（2）课程子目标以实验进行考核的评价方法相同。

3. 设计类课程（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

设计类课程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主要有文献检索与分析、设计方案合理性、设计计算正确性、答辩和图纸或模型等5个考核项，其中文献检索与分析、设计方案合理性、设计计算正确性3个考核项采用过程性评价方法进行评价，答辩和图纸或模型2考核项采用终结性评价方法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与理论类课程中的（2）课程子目标采用实验进行考核的评价方法相同。

五、评价过程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由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负责完成，专业教研室主任和专业教学委员会负责相关评价环节审核，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1. 课程评价人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课程教学和依据评价方法对课程进行评价。

2. 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评价人负责汇总各教学班的考核数据，根据各考核环节认真确定支撑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考核点，并充分说明支撑理由，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同时采用定性评价法进行分

析与总结。

3. 课程评价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认真分析和总结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实际效果，发现课程教学的短板，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方案，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及持续改进报告》，并提交给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核。要求《报告》能准确分析课程教学现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持续改进措施。

4. 学院各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责任人、教学督导、教学副院长依次审核各专业所有课程的目标达成度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给出具体的审核意见。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要求课程评价人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拟定的持续改进措施开展教学活动。

六、评价结果的应用

1. 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要求课程负责人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拟定的持续改进措施开展教学活动。

2.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课程，将由专业教研室主任组织专业骨干教师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该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分析并拟定持续改进方案。

3. 对于连续两次提交审核未通过的课程负责人，专业教研室主任应提请专业负责人更换课程负责人人选。

七、其他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规定由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

2018年5月10日

